OLY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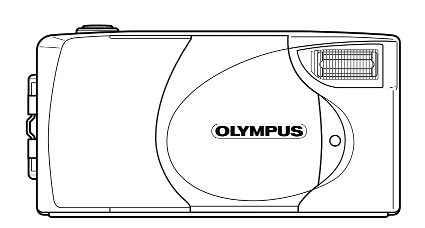
CAMEDIA

數碼相機

C-100
D-370

相機
操作篇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相機。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並試拍數次以掌握正確之用法。

概述

本說明書詳細說明相機的操作方法。閱讀後請妥善保存。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 本說明書的內容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資訊，請向當地的 Olympus 辦事處查詢。
- 本說明書中所包含的資訊已經過各種可能的測量以確保其準確，但是，如果您發現有錯誤或不完全之處，請與當地的 Olympus 辦事處聯絡。
- 除個人使用以外，版權法禁止複製本說明書中的部分或全部資訊。未經版權所有者的許可禁止複製。
- 由於使用本產品不當而引起損壞、利益損失或受第三者的索賠，Olympus 概不負責。
- 由於經非 Olympus 指定的第三者維修或其他原因丟失影像數據而引起損壞和利益損失，Olympus 概不負責。
- 用本產品拍攝的影像質量與用普通膠片相機拍攝的影像質量不同。

商標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所有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均爲其相應公司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相機檔案系統

相機檔案系統爲日本電子和訊息技術產業協會（JEITA）建立的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系統。

索引

目錄

★ 此標誌是向初學者推薦的內容。

使用準備 7

攝影功能 22

播放影像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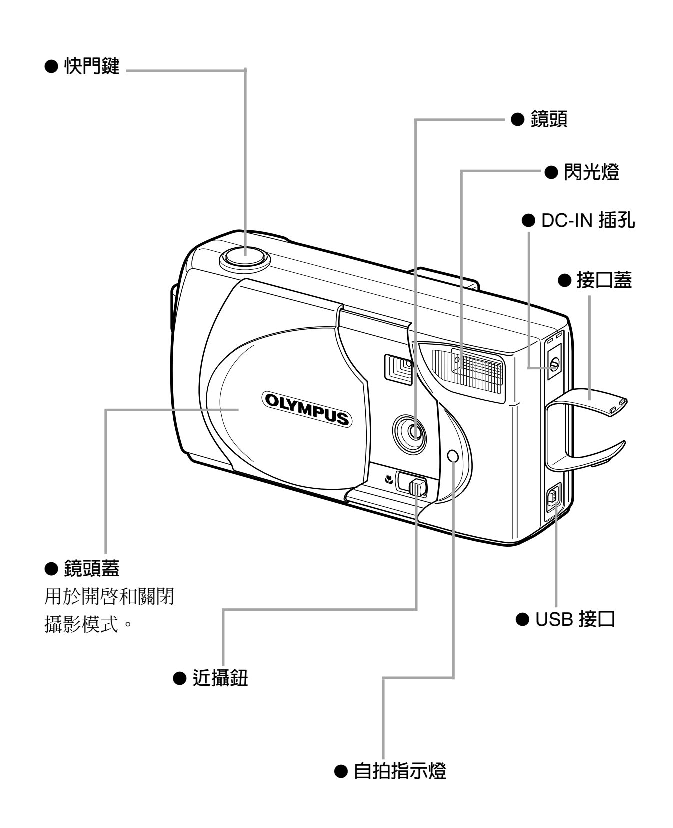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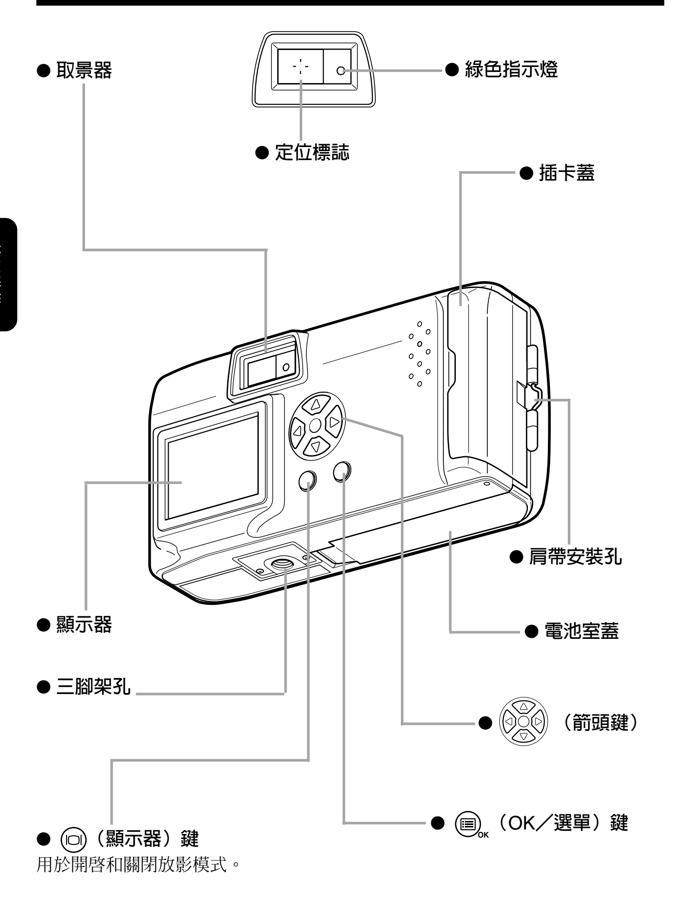
故障檢修 71

●本說明書的表示方法

符號	說明
⚠ 注意	表示會引起故障或問題的重要注意事項以及絕對禁止的操作。
註	表示了解後便於靈活使用相機的事項等。
☞	表示本說明書的參照頁碼。
★	表示向初學者推薦的頁碼。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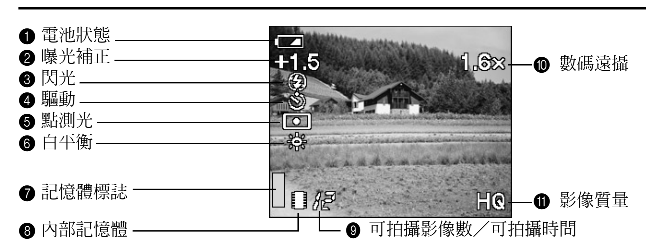

● 快門鍵
● 鏡頭
● 閃光燈
● DC-IN 插孔
● 接口蓋
OLYMPUS
● 鏡頭蓋
用於開啓和關閉
攝影模式。
● USB 接口
● 近攝鈕
● 自拍指示燈



● （顯示器）鍵
用於開啓和關閉放影模式。

顯示器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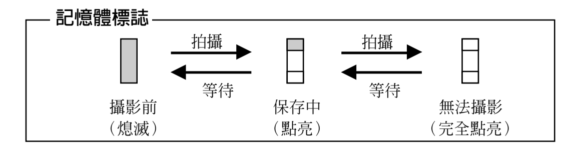
攝影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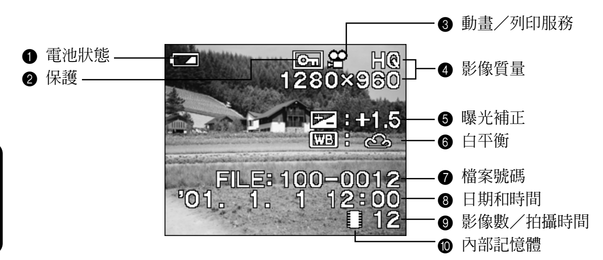
	項目	指示	參考頁
❶	電池狀態		第 10 頁
❷	曝光補正	+1.5、+2.0、−1.5、−2.0	第 36 頁
❸	閃光		第 26 頁
❹	驅動		第 31、34、56 頁
❺	點測光		第 38 頁
❻	白平衡		第 39 頁
❼	記憶體標誌		第 9 頁
❽	內部記憶體		第 9 頁
❾	可拍攝影像數/可拍攝時間	12（幅）、12"（秒數）	—
❿	數碼遠攝	1.6x、2.0x、3.2x、4.0x	第 33 頁
⓫	影像質量	SHQ、HQ、SQ1、SQ2	第 41 頁

註

- 使用內部記憶體時顯示 。使用插卡時，不顯示 。
- 記憶體標誌自動變化以表示相機是否準備好拍照或相機正在記錄拍攝的影像。



放影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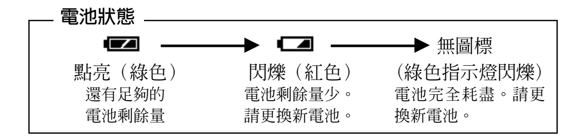


	項目	指示	參考頁
❶	電池狀態		第 10 頁
❷	保護		第 52 頁
❸	動畫／列印服務		第 56、68 頁
❹	影像質量	SHQ、HQ、SQ1、SQ2	第 41 頁
❺	曝光補正	+1.5、+2.0、–1.5、–2.0	第 36 頁
❻	白平衡		第 39 頁
❼	檔案號碼	100-0012	—
❽	日期和時間	'01. 1. 1 12:00	第 20 頁
❾	影像數／拍攝時間	12（幅）、12"（秒數）	—
❿	內部記憶體		第 9 頁

註

有關如何顯示影像數據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數據”（☞ 第 63 頁）。

電池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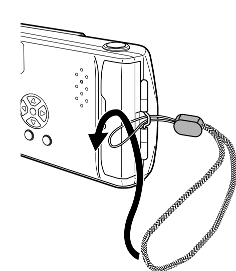


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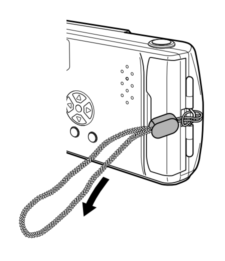
1 **將肩帶短的一端穿過肩帶安裝孔。**



2 **將肩帶長的一端穿過環孔。**



3 **拉緊並檢查是否安裝牢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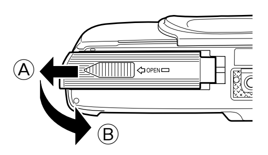


請按照上述方法正確安裝。萬一因安裝失誤造成肩帶脫落而使相機掉落時，本公司對損害等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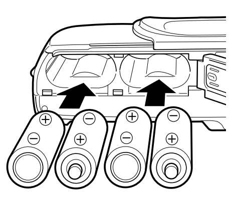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1 **請確認鏡頭蓋關閉，而且顯示器和綠色指示燈均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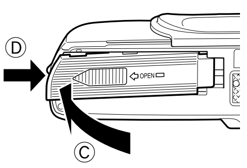
2 **按箭頭方向 Ⓐ 推電池室蓋並按箭頭方向 Ⓑ 拉上。**



3 **如圖所示按正確的極性方向安裝電池。**



4 **按箭頭方向 Ⓒ 拉下電池室蓋並按箭頭方向 Ⓓ 用力推 ◁|||||||| 標誌關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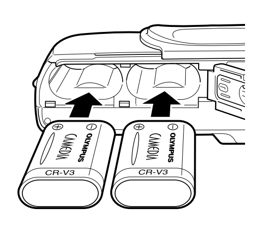


- 電池蓋難以關上時請勿用力按，請用兩手的大拇指輕輕按壓“OPEN”字樣和“◁||||||||”標誌部位將其關上。
- 如果相機在未安裝電池的情況下放置約 1 小時，所有設定將恢復到預先設定。
- 使用電池時，如果電池剩餘量少，電池狀態以紅色表示。如果電池剩餘量進一步減少，顯示器熄滅，綠色指示燈閃爍。

合理選擇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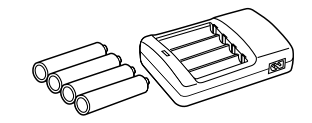
鋰電池組

CR-V3 鋰電池組壽命長，特別適用於旅行。
（CR-V3 鋰電池組無法充電。）



充電式電池

氫化鎳（NiMH）電池經濟實用並可以充電反覆使用。NiMH 電池不易受低溫的影響，因此適合在寒冷地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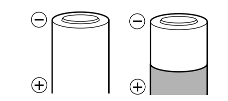
鹼性電池

可以使用 AA 鹼性電池，即使在外出旅行等情況下也到處可以買到。根據廠家和使用條件，可以拍攝的影像數有很大的變化。使用時請務必關閉顯示器以節省電池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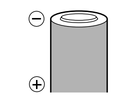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錳電池。
- 請勿使用以下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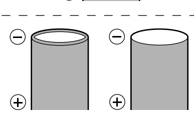
● 密封包裝（絕緣層）完全剝落或部分剝落的電池。



● 負極（– 面）有鼓起的部分但未被密封包裝（絕緣層）覆蓋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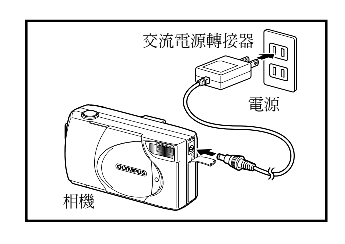


● 負極（– 面）為平面的電池（無論負極是否被密封包裝覆蓋，均無法使用）。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另售的 Olympus CAMEDIA 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可以從家用電源插座上取得電源。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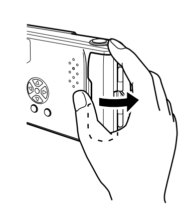
- 如果在用電池供電時相機長時間打開（例如下載影像至電腦），電池可能耗盡，導致影像數據丟失。
  Olympus 建議您在長時間打開相機時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 請勿在相機電源打開時連接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相機中設定好的設定值可能會出問題。
- 切勿在綠色指示燈閃爍時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插卡（SmartMedia）（另售）

需要儲存超過內部記憶體容量的影像時可以使用 SmartMedia（請參見下頁上的表。）本相機僅接受 SmartMedia 抽取式記憶體。如果插入 SmartMedia 卡，影像將記錄在插卡上，您可以用插卡播放影像。如果從相機中取出 SmartMedia 卡，影像將記錄在內部記憶體上，您可以用內部記憶體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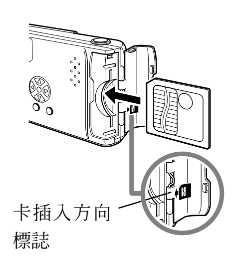
1 **確認鏡頭蓋關閉，而且顯示器和綠色指示燈均熄滅。**

2 **打開插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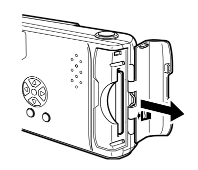


3 **將插卡按圖上所指方向插入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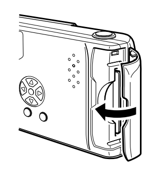
插卡蓋的內側有表示卡插入方向的標誌。



要取出卡時，用指尖拿住卡朝箭頭方向拔出。



4 關上插卡蓋直至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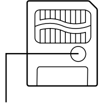


註

本相機可能無法偵測非 Olympus 或非 Lexar 插卡或經電腦等其他裝置格式化的插卡，因此請在使用之前先在相機上進行格式化。請參見“插卡格式化／記憶體設定”（☞ 第 65 頁）。



- 在相機中插入 SmartMedia 卡時，無法存取內部記憶體。
- 在相機電源打開時切勿打開插卡蓋或取出插卡或電池，否則可能會破壞插卡上的數據，而且數據無法恢複。
- 插卡是精密儀器。請勿對其施加過大的力或衝擊。請勿直接用手觸摸插卡的金色金屬部位。
- 如果 SmartMedia 上貼有寫保護封條，則相機的某些功能不起作用。當您使用這些功能時，請從插卡上揭下封條。



可拍攝的影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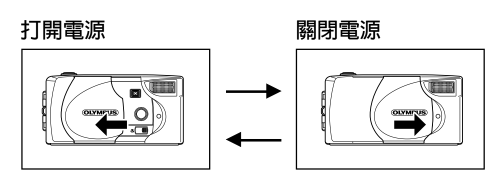
插卡的記憶容量 ＼ 影像質量	SHQ	HQ	SQ1	SQ2
內部記憶體	約 1 枚	3	4	7
4MB	6	12	16	29
8MB	12	24	33	58
16MB	25	49	66	110
32MB	51	99	132	221
64MB	102	199	265	442
128MB	204	399	532	887

打開和關閉相機

攝影時

打開電源…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關閉電源… **關上鏡頭蓋。**
電源切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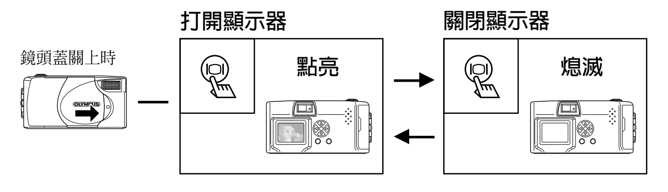
註

- 打開鏡頭蓋時如果未插入卡，顯示器上會出現“NO CARD”。這並非是故障。請使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拍照。
- 如果 3 分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相機模式改變為節電模式。要拍照時，請打開電源。

放影時

打開顯示器…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IOI)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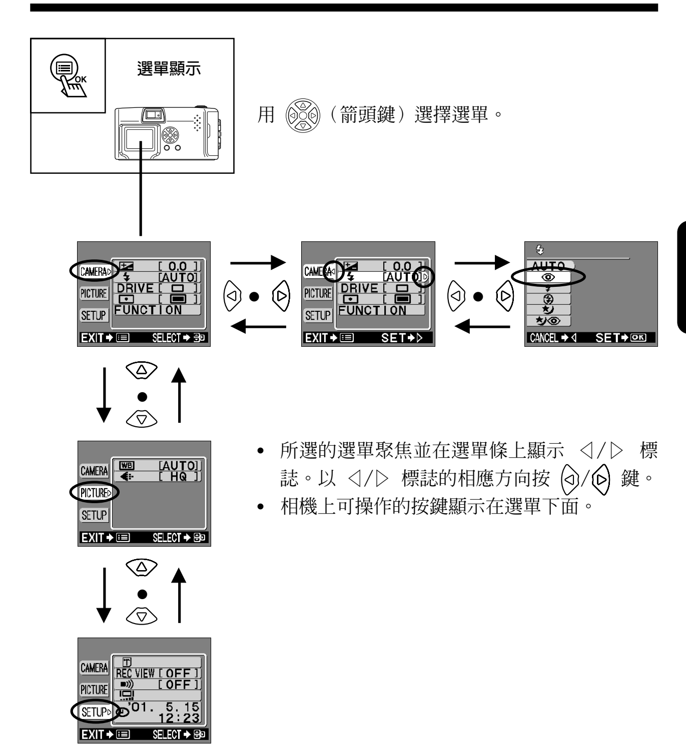
關閉顯示器… **按 (IOI) 鍵。**
電源切斷，顯示器熄滅。



註

如果 3 分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相機模式改變為節電模式。要拍照時，請打開電源。

選單結構



- 所選的選單聚焦並在選單條上顯示 ◁/▷ 標誌。以 ◁/▷ 標誌的相應方向按 ◁/▷ 鍵。
- 相機上可操作的按鍵顯示在選單下面。

註

・攝影時和放影時的選單顯示有部分差異。
・各選單當前的設定表示在相應選單條右側的括號內。
・根據設定或是否插入卡，選單的某些部分不清晰。這並非是故障。
・若在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鍵，則以當前所顯示（所選）的選單設定拍照。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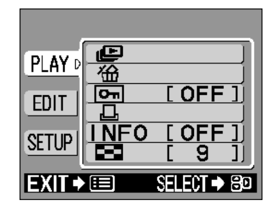
1 **按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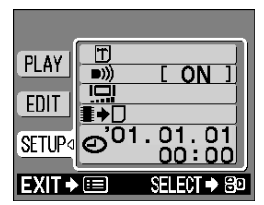


2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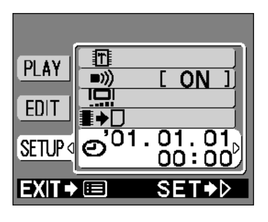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SETUP］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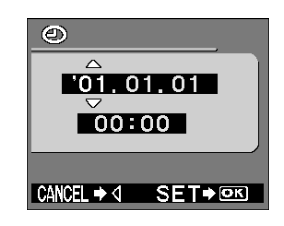
5 **按 ▽ / △ 鍵從 Y-M-D（年月日）、M-D-Y（月日年）、D-M-Y（日月年）中選擇日期的顯示順序並按 ▷ 鍵。**

顯示日期輸入畫面。



6 用 ▽ / △ 鍵輸入最初的項目，並按 ▷ 鍵進到下一個項目。

移動到下一個項目。



7 反覆進行相同的操作，一直到設定結束。

8 當時鐘顯示 00 秒時按 OK 鍵。

日期和時間被設定。



9 再按一下 OK 鍵。

日期和時間設定選單結束。



10 按 ▢ 鍵。

顯示器熄滅。





如果相機在取出電池或電池耗盡時擱置，日期和時間設定會被刪除或變成不正確。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設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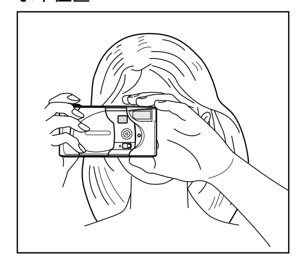


在攝影模式和放影模式均可以相同的步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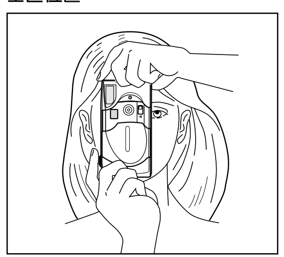
練習相機的正確使用方法

用雙手拿好相機，並將胳膊夾緊。
以垂直位置拍攝時如圖所示拿好相機，輕按快門鍵。

水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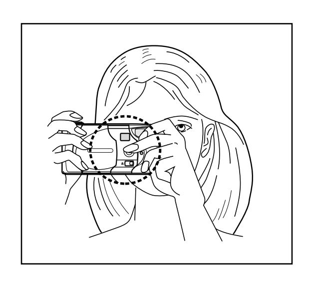


垂直位置



不正確的拿持方法

請注意不要將手指或肩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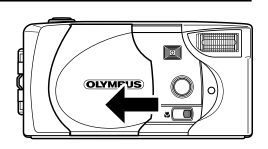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鍵時如果相機抖動，則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拿穩並輕按快門鍵。

拍照

拍照後影像保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插入另售的插卡時，保存在插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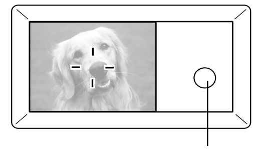
使用取景器拍照

1 **打開鏡頭蓋。**
拉開至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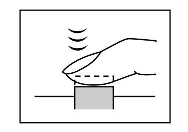


2 **用取景器中的定位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要在 60cm 以下的距離拍照時，請參見"近攝模式"(☞ 第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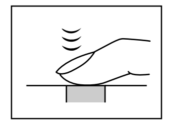
"近攝模式"(☞ 第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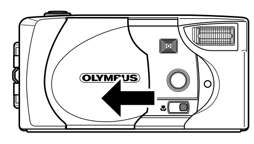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門鍵。**
（此狀態稱爲半按。）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半按下快門鍵時曝光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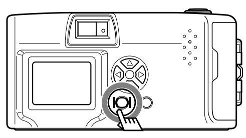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鍵。**
（此狀態稱爲全按。）
拍攝影像。



使用顯示器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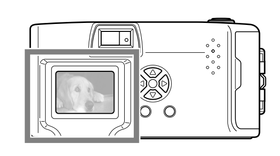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2 **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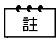
再按一下 (◎) 鍵關閉顯示器。



3 **看著顯示器中的被攝對象構圖。**

4 **與使用取景器時相同的方法拍照。**

參見“使用取景器拍照（☞ 第 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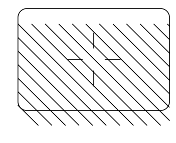
- 半按下快門鍵時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則閃光燈未完全充電。攝影後綠色指示燈閃爍時，影像正在保存。請等待約 2 至 40 秒閃爍結束。
- 記憶體標誌存滿時無法再攝影。請等待數秒鐘使記憶體標誌熄滅後再拍攝。
- 在晴天等明亮的光線下拍照時，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豎條，這並非是故障。
- 顯示器上的影像僅用於確認構圖。攝影後請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檢查手是否抖動、聚焦和曝光是否正確。
- 使用顯示器拍照時影像保存所化的時間較長。



- 請輕輕地按快門鍵。用力按此鍵可能會使相機抖動，導致影像模糊。
- 切勿在綠色指示燈閃爍時取出電池、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打開插卡蓋，否則剛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記錄，拍好的影像也可能損壞。

使用取景器和顯示器的差異

	取景器	顯示器
拍照	拍攝如快照、風景照等很多相片時（約 60 cm 至遠距離）	拍攝人物、花卉等特寫時（約 25cm 至 60 cm）
長處	• 相機不易抖動 • 即使在明亮的環境中也能看清被攝對象 • 電池消耗少	可以準確確認實際的攝影範圍
短處	近距離拍照時，在取景器中看到的範圍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之間有差異	• 相機易抖動 • 在明亮或暗淡的環境中難以看清 • 電池消耗很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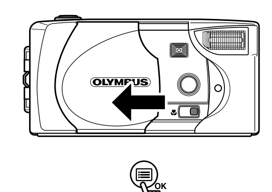
- 實際的攝影範圍要比在取景器中看到的範圍稍大。
- 被攝對象爲近距離時，實際的攝影範圍（如左圖陰影線區域所示）與在取景器中看到的範圍之間稍有偏差。

使用閃光燈

本相機的閃光燈會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自動閃光，也可以選擇閃光模式以適合各種條件。

1 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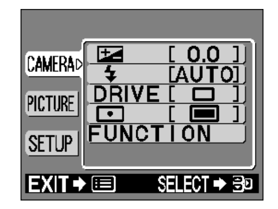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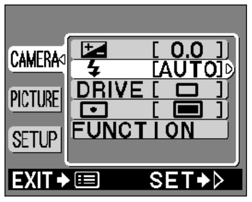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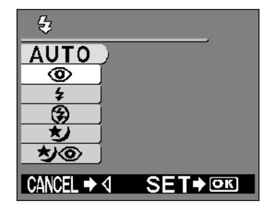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從以下項目選擇閃光模式：[AUTO]、[👁]、[⚡]、[⊘]、[★)] 或 [★)👁]

有關各功能的詳情，請參見“使用閃光燈的技巧”（☞ 第 28 頁）。



6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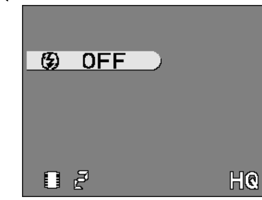


閃光模式被設定。
再按一下 鍵結束選單顯示。

7 拍照。

註

- 在打開鏡頭蓋時按 鍵可以確認當前的閃光模式。
  再按一下 鍵時改變閃光模式。



- 閃光燈的光可以照射到的範圍至 2.5m。
- 關閉鏡頭蓋時，除紅眼（ ）以外的所有閃光模式恢復到自動模式（預先設定）。



- 綠色閃光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快門鍵無法按下。請等待綠色指示燈熄滅。
- 在近距離用閃光燈拍照時，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亮度，並出現明顯的陰影。Olympus 建議您在相機的顯示器上檢查影像。
- 閃光燈無法在連拍、全景和動畫模式中使用。

使用閃光燈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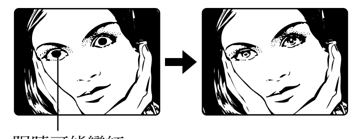
請根據攝影條件和目的選擇閃光模式。

自動

閃光燈在低亮度或逆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逆光攝影時，請將定位標誌對準被攝對象拍照。

紅眼（👁）

有時拍攝人物時人眼會發紅，設定爲紅眼模式將減輕這種現象。此模式在閃光前進行數次預閃光，使紅眼現象不易發生。



眼睛可能變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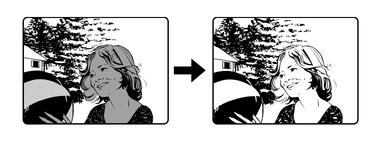


注意

- 因爲要預閃光，按下快門鍵之前約需 2 秒鐘。請拿好相機以免手發抖。
- 根據拍攝距離、被攝對象是否直接看著閃光燈或預閃光以及眼睛顏色等個體差異，減輕紅眼模式的效果可能降低。而且，小孩的紅眼現象可能更明顯。

閃光燈打開（⚡）

閃光燈在任何條件下都閃光。在臉上有陰影、逆光或在熒光燈等人工照明下攝影時使用此模式。





注意

此模式在非常明亮的條件下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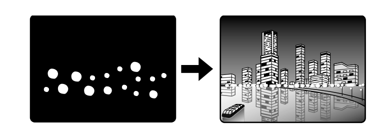
攝影功能

閃光燈關閉（）

即使在光線暗的條件下閃光燈也不閃光。在不允許攝影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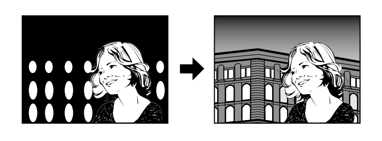
夜景（）

拍攝夜景時使用。
在快門速度下降時閃光燈先閃光以捕捉周圍狀況。



夜景／紅眼（）

拍攝以夜景為背景的人物時使用。
在快門速度下降時閃光燈先閃光以捕捉周圍狀況，同時進行預閃光減輕紅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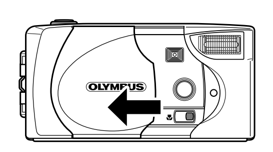
在以閃光燈關閉（）、夜景（）或夜景／紅眼（）減輕閃光模式拍照時，最好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抖動。在昏暗環境中綠色指示燈閃爍警告相機抖動，但仍然可以拍照。拍攝移動對象時，影像會模糊。

近攝模式

在 25 至 60cm 的距離攝影時使用近攝模式。此模式也可以在拍攝距離超過 60cm 時使用，適用於在晴天時被雪覆蓋的山上等明亮環境中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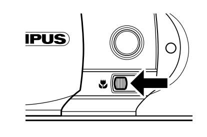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將近攝鈕朝 🌷 標誌方向滑動。**

要取消近攝模式時，將近攝鈕移回到其原來位置。



3 **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4 **看著顯示器攝影。**





註

關上鏡頭蓋時近攝模式取消。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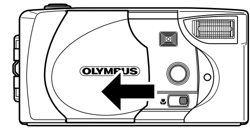
- 請將近攝鈕推到底。
- 近攝時請保持 25cm 以上的距離。
- 試圖在小於 25cm 的距離拍攝時，即使能按下快門鍵，自動聚焦功能也會異常。
- 如果在近攝模式中使用閃光燈，亮度可能不正確並出現明顯的陰影。Olympus 建議您在相機的顯示器上檢查影像。

自拍

可以用自拍來拍攝包括攝影者的影像。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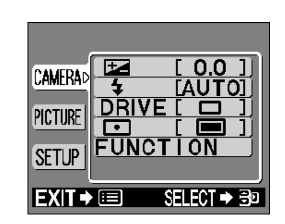


2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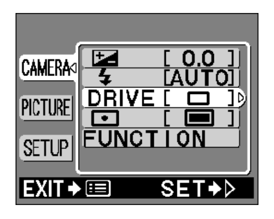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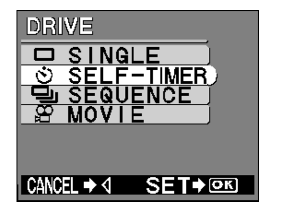
4 **用 / 鍵選擇 [DRIVE] 並按 鍵。**



5 **用 / 鍵選擇 [SELF-TIMER] 並按 鍵。**

自拍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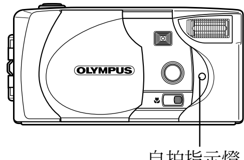
再按一下 鍵選單顯示結束。



攝影功能

6 拍照。

自拍指示燈點亮 10 秒鐘，並閃爍 2 秒鐘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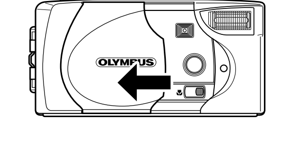
自拍指示燈

註

- 拍攝一幅影像後，自拍模式自動取消。
- 按下快門鍵後想中止自拍時，關上鏡頭蓋。

數碼遠攝模式

可以數碼形式按 1.6 倍，2 倍，3.2 倍和 4 倍的放大倍數進行遠攝。
3.2 倍和 4 倍遠攝僅可在影像質量爲 SQ2 模式時設定。參見“影像質量”（☞第 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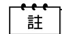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鍵。**
顯示器自動點亮。



3 **看著顯示器按 (▽) / (△) 鍵。**
每按一下 (△) 鍵設定以 [1.6×] → [2.0×] → [3.2×] → [4.0×] 的順序改變，每按一下 (▽) 鍵設定以 [3.2×] → [2.0×] → [1.6×] → [無圖標(1.0)] 的順序改變。

4 **看著顯示器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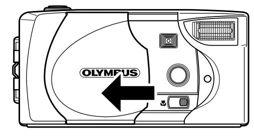


- 按 (◎) 鍵將關閉顯示器並取消數碼遠攝模式。
- 在數碼遠攝模式中拍攝的影像可能粗糙。

連拍模式

此功能用於在按下快門鍵時連續拍攝 8 幅以上的靜像（以 HQ 模式）。它便於從一系列影像中挑選影像和拍攝移動對象。您可以從連拍的影像中刪除指定以外的影像。參見“刪除影像”（☞ 第 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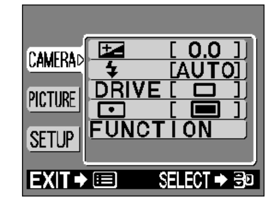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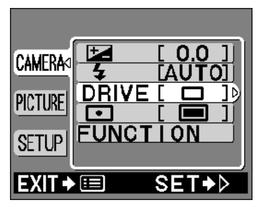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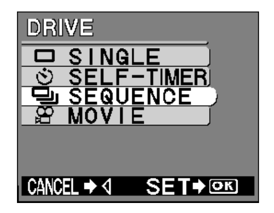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DRIVE]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SEQUENCE] 並按 ⊜OK 鍵。**
連拍模式被設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持續按下快門鍵。

鬆開快門鍵時連拍停止。

註

- 關上鏡頭蓋將取消連拍模式。
- 閃光燈無法使用。
- 爲防止手的抖動，快門速度最大設定爲 1/30 秒。因此影像可能會比通常暗。
- 在此模式記錄影像所化的時間略長。
- 可拍攝影像數根據影像質量模式和是否使用插卡而異。要拍攝大量影像時，最好使用插卡。

曝光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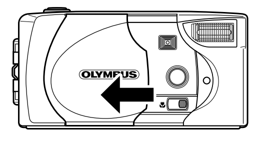
除自動曝光以外，還可以 0.5 的間隔在 ±2 的範圍中進行調整。



- 此模式在被攝對象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很大時使用，以獲得適當的亮度。
- 設定爲 [+] 值時影像變亮，設定爲 [–] 值時影像變暗。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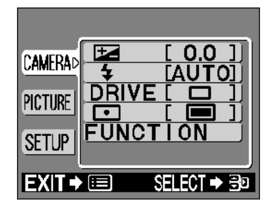


2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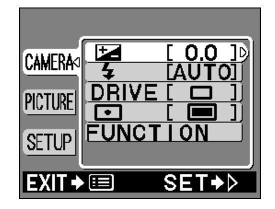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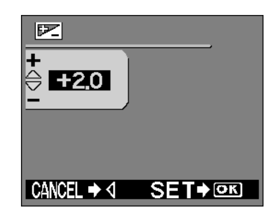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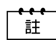
攝影功能

5 **按 ▽/△ 鍵選擇補正值並按 OK 鍵。**

按 ▽ [–] 鍵使影像變暗，按 △ [+] 鍵使影像變亮。
曝光補正被設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 關上鏡頭蓋曝光補正恢復至 ±0.0（預先設定）。
- 調整曝光補正時，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影像之亮度也改變。在被攝對象較暗難以看出變化時，請在顯示器上顯示所拍攝的影像來查看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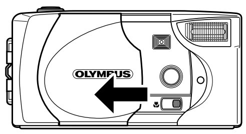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閃光燈，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亮度（曝光補正）。
- 如果被攝對象處於極亮或極暗的環境中，則曝光補正數值可能不適當。

點測光

如果拍攝逆光對象，普通測光設定（數碼 ESP 測光）會使被攝對象太暗。這時，將相機切換到點測光模式，可以根據取景器中央的亮度攝影而不受逆光的影響。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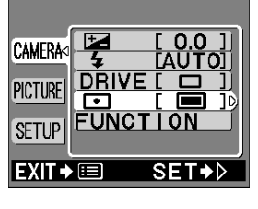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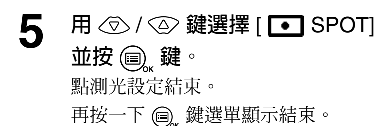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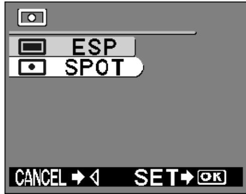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SPOT] 並按 ⊜OK 鍵。**
點測光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註

關上鏡頭蓋後測光模式恢復到 ESP 模式（預先設定）。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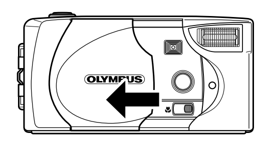
本相機採用自動白平衡以自然的色調拍攝被攝對象。但在因照明或拍攝條件難以獲得滿意效果時，也可以設定白平衡。

註

白平衡設定

自動 (AUTO) : 顯示器上無顯示。
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確保自然的色彩。
日光 ( ) : 確保在晴天室外時的自然色彩。
多雲 ( ) : 確保在多雲天氣室外時的自然色彩。
鎢燈( ) : 確保在鎢燈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熒光燈 ( ) : 確保在熒光燈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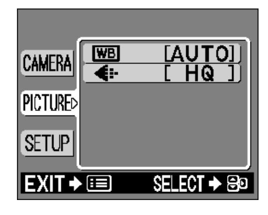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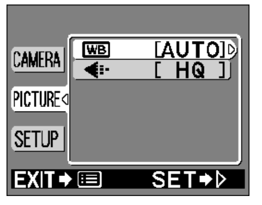
2 **按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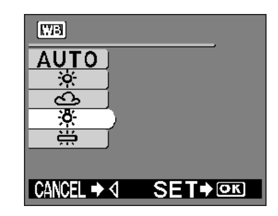
4 **用 / 鍵選擇 [WB]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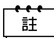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從以下項目選擇白平衡設定並按 OK 鍵：[AUTO]、[☀]、[☁]、[💡]、[螢光燈]**

白平衡的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 關上鏡頭蓋白平衡恢復爲 [AUTO]（預先設定）。
- 在人工和自然照明混合的情況下或在熒光燈照明下難以獲得自然的色彩。
- 選擇 [☀] 獲得接近鎢燈下的色彩。



- 在特殊照明下白平衡可能無法按照需要起作用。
- 攝影後務必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查看色彩以確認設定是否爲最佳設定。

影像質量

選擇所需的影像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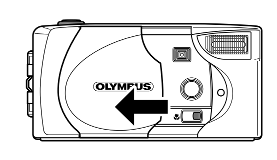
註

影像質量的設定

SHQ （超高質量）	用於要列印清晰的影像時、要列印大尺寸的影像時和要在電腦上處理影像時 （1280 × 960 像素*）
HQ （高質量）	用於在電腦上觀看影像時或列印時 （1280 × 960 像素*）
SQ （標準質量）	用於附加在電子郵件上或拍攝大量影像 SQ1（1024 × 768 像素*） SQ2（640 × 480 像素*）

* 像素是用於表示影像尺寸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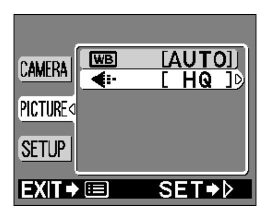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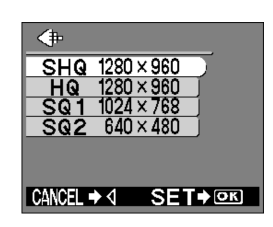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從以下項目選擇影像質量並按 OK 鍵：**
[SHQ 1280 × 960]、 [HQ 1280 × 960]、[SQ1 1024 × 768] 或 [SQ2 640 × 480]

影像質量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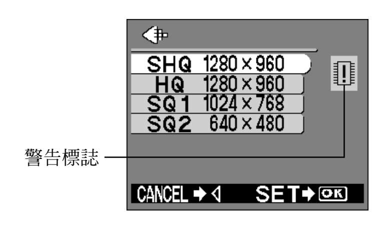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註

- 關上鏡頭蓋影像質量模式仍然不變。
- 可拍攝影像數根據影像質量設定和所使用的儲存方法而異。（相機內部記憶體容量爲 1 MB，SmartMedia 卡容量可以爲 8 MB 至 128 MB。）
- HQ 和 SHQ 的像素數目相同，但 SHQ 的壓縮率低，因此放大後的影像清晰。SHQ 記錄和播放影像的時間也比 HQ 長。
- 當您將影像質量改變爲高設定而剩餘的可拍攝影像數較少時，可能顯示內部記憶體或 SmartMedia 卡警告標誌。該指示表示沒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如果遇此情形，請選擇其他影像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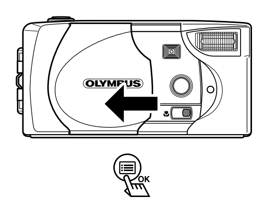


全景模式

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卡支持全景模式。您可以用附帶的 CAMEDIA Master 軟體將數幅影像連接起來製作一幅全景影像。操作之前務必正確插入 SmartMedia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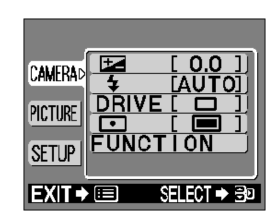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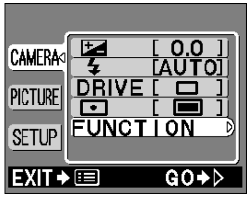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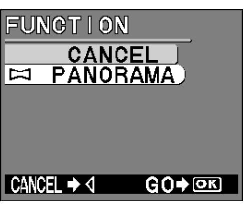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FUNCTION]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PANORAMA] 並按 ⊜OK 鍵。

全景模式被設定。

顯示器自動點亮。

FUNCTION

CANCEL

PANORAMA

CANCEL ➔ ◁ GO ➔ OK

攝影功能

6 用箭頭鍵指定連接方向。



▷：將下一幅影像連接在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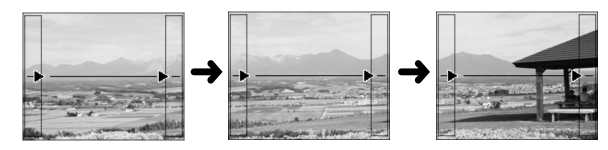
◁：將下一幅影像連接在左側。

△：將下一幅影像連接在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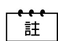
▽：將下一幅影像連接在下方。

7 拍照，使被攝對象的邊緣重疊。

可以最多連接 10 幅影像。



8 按 ▤OK 鍵結束全景攝影。



關上鏡頭蓋解除全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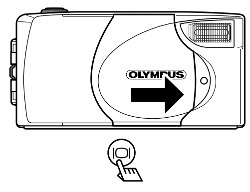


- 祇能在使用 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卡時使用全景模式。
- 全景影像必須在電腦上組合。請按照軟體指南仔細操作以成功組合全景影像。
- 因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幅影像決定，請勿在第一幅影像中攝入太陽等。
- 建議使用 SQ 模式以節省記憶體空間。
- 在全景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播放影像

此模式用於在顯示器上一次顯示一幅影像。相機中插入 SmartMedia 卡時播放記錄在 SmartMedia 卡上的影像。如果要顯示記錄在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從相機中取出 SmartMedia 卡。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並在顯示器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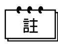


2 **按 (◁) / (▷) 鍵。**

按 (◁) 鍵播放前一幅影像，按 (▷) 鍵播放後一幅影像。

3 **要停止播放時，按 (◎) 鍵。**

顯示器熄滅，電源關閉。



- 也可以在攝影模式按兩次（雙擊）(◎) 鍵進入放影模式。
- 打開相機後，顯示器可能點亮片刻，稍後才顯示影像。這並非是故障。

索引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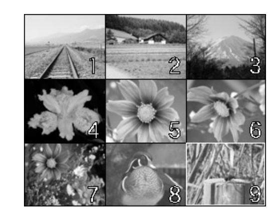
此模式用於從單影像放影模式以索引放影模式顯示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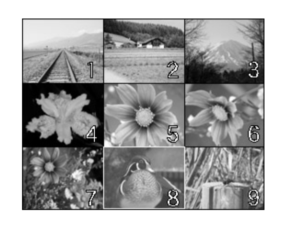
顯示器點亮。



2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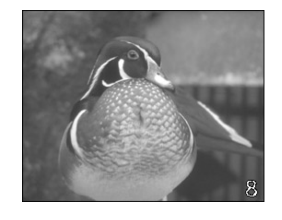


3 **按 ▷ 鍵將綠色邊框移到下一幅影像上，按 ◁ 鍵將邊框移到上一幅影像上。**



4 **按 △ 鍵。**

綠色邊框中的影像以單影像播放模式顯示。



改變索引放影的影像數

從 4、9 或 16 選擇索引放影中的影像數。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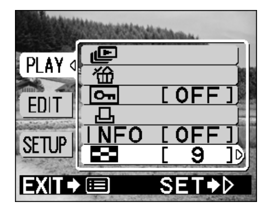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4]、[9] 或 [16] 並按 (▤) 鍵。**
索引放影中的影像數設定結束。
再按一次 (▤) 鍵選單顯示結束。



播放影像

自動放影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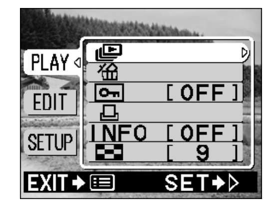


2 **按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PLAY] 並按 鍵。**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鍵。**



5 **用 / 鍵選擇 [START] 並按 鍵。**

自動放影開始。從現在所顯示的下一幅影像開始，每幅影像播放 3 秒鐘。

按 鍵取消自動放影。



註

如果在播放帶動畫（ ）標誌的影像過程中顯示放影選單，則無法選擇 [ ]。請先顯示靜像。

特寫放影

從單影像播放轉換爲以 1.5 倍、2 倍、2.5 倍和 3 倍的 4 級放大倍率放大顯示。便於確認所拍攝影像的細節部分。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2 **按 △ 鍵。**

每按一下 △ 鍵，影像依次放大 [1.5×] → [2.0×] → [2.5×]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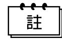
3 **若在特寫放影中按 (≡)OK 鍵，滾動模式啓動。**

用 △ / ▽ / ◁ / ▷ 鍵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滾動以顯示所要觀看的區域。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滾動模式。



4 **退出滾動模式後按 ▽ 鍵返回 1 倍單影像播放畫面。**



在顯示帶動畫（🎥）標誌的影像過程中無法進行上述操作。請先顯示靜像。

刪除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2 **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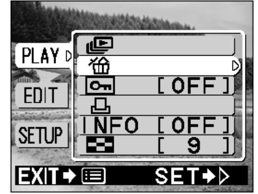
參見“播放影像”(☞ 第 45 頁）。

3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4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6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OK 鍵。**

影像被刪除。





- 若在顯示所要刪除的影像時按住 ▽ 鍵 1 秒鐘以上，可以移到刪除選單。
- 要刪除的影像受保護或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刪除。請先進行解除保護或揭掉寫保護封條等操作後再刪除。
- 刪除的影像無法恢復。在刪除影像之前，請務必確認不要刪除重要數據。

刪除所有影像

可以刪除內部記憶體或插卡上的所有影像。



- 要刪除內部記憶體上的影像時，請勿插入插卡。
- 要刪除插卡上的影像時，請先插入卡。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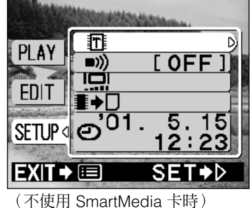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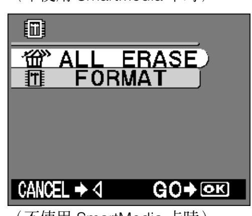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 ] 或 [ ] 並按 ▷ 鍵。**



（不使用 SmartMedia 卡時）

5 **用 ▽ / △ 鍵選擇 [ALL ERASE] 鍵並按 (☰)OK 鍵。**

6 **用 ▽ / △ 鍵選擇［ ］並按 (☰)OK 鍵。**
所有影像被刪除。



（不使用 SmartMedia 卡時）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刪除影像。
- 刪除的影像無法恢復。在刪除影像之前，請務必確認不要刪除重要數據。

保護重要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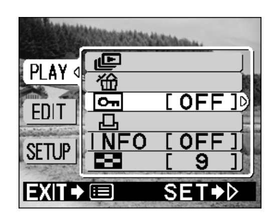


2 **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參見“播放影像”(☞ 第 45 頁)。

3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4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On] 並按 ▷ 鍵。**



6 **用 ▽ / △ 鍵選擇 [ON] 並按 (☰)OK 鍵。**
影像受保護。
要取消保護設定時，選擇 [OFF]。



註

- 若在播放所要保護的影像時按 △ 鍵 1 秒鐘以下，也可以設定影像保護。
- 受保護的影像上顯示 On 標誌。
- 即使關閉相機，保護設定仍然保存。


注意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通過刪除一幅影像或刪除所有影像刪除，但進行格式化將刪除所有影像。
- 貼有寫保護封條的插卡無法進行影像保護操作。

製作黑白/棕褐色影像

可以將所選的影像轉換爲黑白或棕褐色影像，並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記錄。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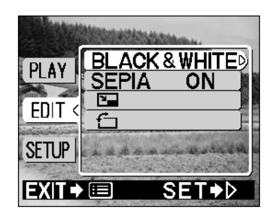


2 **在顯示器上顯示要製作成黑白或棕褐色的影像並按 (▤)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BLACK & WHITE] 或 [SEPIA ON]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CREATE] 並按 (▤) 鍵。**
影像轉換爲黑白或棕褐色。
將黑白或棕褐色影像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



（製作黑白影像時）



- 無法將動畫設定爲黑白或棕褐色。
- SmartMedia 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操作。

改變影像尺寸

可以將所選影像的尺寸改變爲 640 × 480 或 320 × 240 並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可以在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送影像等需要縮小容量時使用此功能。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2 **在顯示器上顯示您要改變尺寸的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640 × 480 CREATE] 或 [320 × 240 CREATE] 並按 (▤)OK 鍵。**
影像的尺寸被改變。
將改變了尺寸的影像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



註

- 無法改變動畫的尺寸。
- 所選的影像尺寸爲 640 × 480 以下時，無法選擇選單中的 [640 × 480 CREATE]。
- 所選的影像尺寸爲 320 × 240 時，無法選擇選單中的 [320 × 240 CREATE]。
- SmartMedia 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操作。

改變影像方向

此功能用於將所選的影像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度並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用於將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旋轉爲水平位置。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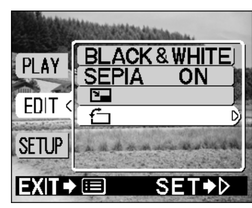
2 **在顯示器上顯示您要旋轉的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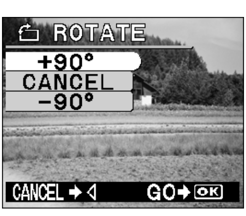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90°] 或 [–90°] 並按 (▤)OK 鍵。**

影像被旋轉。

將旋轉的影像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





- 無法旋轉動畫。
- SmartMedia 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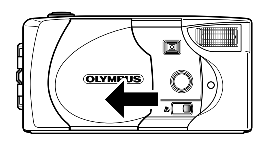
播放影像

動畫模式

拍攝動畫

除靜像以外，本相機還具有拍攝動畫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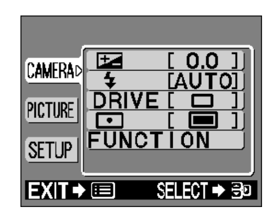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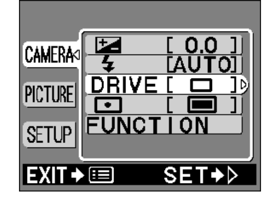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DRIVE]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MOVIE] 並按 (OK) 鍵。**

動畫模式被設定，顯示器自動打開。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DRIVE
SINGLE
SELF-TIMER
SEQUENCE
MOVIE
CANCEL ➔ ◁ SET ➔ OK

6 **看著顯示器攝影。**
（按下快門鍵時動畫攝影開始，再按一下快門鍵動畫攝影結束。）

顯示器上顯示出可拍攝時間。





可拍攝時間

註

- 按 (◎) 鍵時顯示器熄滅，動畫模式被解除。
- 閃光燈無法用於動畫模式。
- 拍攝動畫後影像的保存需要一定的時間。
- 可拍攝時間根據是否使用插卡而異。
- 聲音無法記錄。

改變動畫的影像質量和尺寸

拍攝動畫有兩種影像質量設定（HQ 和 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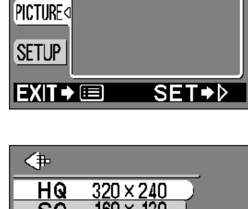
1 選擇動畫模式後，按 OK 鍵。

顯示攝影模式。



2 按 ▽ /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 鍵。

3 按 ▽ /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4 按 ▽ / △ 鍵選擇 [HQ 320 × 240] 或 [SQ 160 × 120] 並按 OK 鍵。

影像質量被設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5 拍攝動畫。

播放動畫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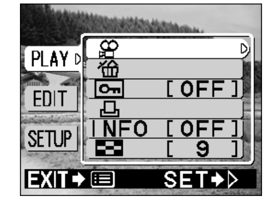


2 **顯示帶 🎥 標誌的所需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TART] 並按 (OK) 鍵。**



動畫開始播放。
要取消動畫播放時，按(OK) 鍵。



其他功能

動畫播放

在動畫播放中按 (◁▷△▽) 鍵之一以進入暫停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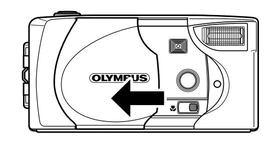
暫停狀態下的操作

動畫暫停中可以進行以下按鍵操作。

按 ▷ 鍵	恢復播放
按住 ▷ 鍵	快速播放
按 ◁ 鍵	反向播放
按住 ◁ 鍵	反向快速播放
按 △ 鍵	顯示動畫開頭的畫面
按 ▽ 鍵	顯示動畫結束的畫面

影像回顧

拍攝影像後，可以立即在顯示器上播放所拍的影像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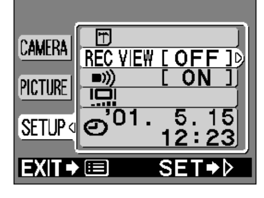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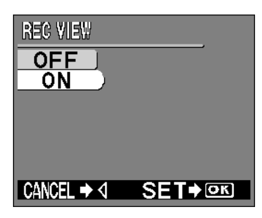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REC VIEW]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ON] 並按 (☰)OK 鍵。**



ON: 拍攝結束後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OFF: 拍攝結束後立即顯示拍攝下一幅影像的畫面。

影像回顧的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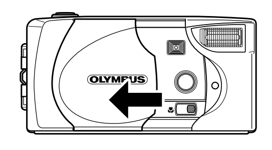
註　即使關上鏡頭蓋，影像回顧設定仍然保留。

嗶聲

此功能可以消除嗶聲。

1 **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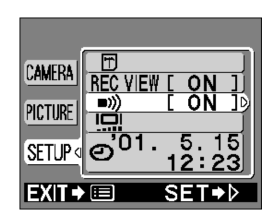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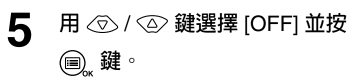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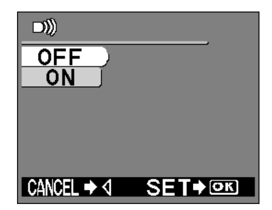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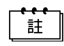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選擇 [OFF] 並按 ⊜ 鍵。**

消除嗶聲被設定。

再按一次 ⊜ 鍵選單顯示結束。





- 即使關閉相機，消除嗶聲狀態仍然保持。
- 也可以從放影選單進行設定。

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數據

此功能供您設定在播放影像時是否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數據。如果啓動此功能，影像數據顯示 5 秒鐘。有關顯示項目的詳細說明，參見“放影模式畫面”（☞ 第 10 頁）。

影像數據顯示開啓時



影像數據顯示關閉時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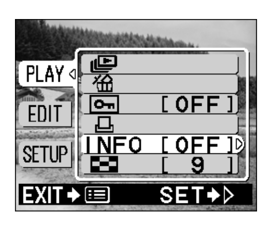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按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按 ▽ / △ 鍵選擇 [INFO] 並按 ▷ 鍵。**



5 **按 ▽ / △ 鍵選擇 [ON] 並按 (▤)OK 鍵。**
在放影畫面上顯示影像數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註　關閉相機時影像數據設定恢復到 OFF（預先設定）。

其他功能

調整顯示器亮度

1 **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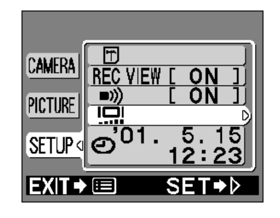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鍵。**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鍵。**



5 **用 / 鍵調整顯示器的亮度並按 鍵。**

按 鍵使顯示器變亮，按 鍵使顯示器變暗。



6 **按 鍵**

顯示器的亮度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鍵選單顯示結束。



- 即使關上鏡頭蓋，顯示器的亮度仍然保持。
- 也可以從放影選單進行設定。

其他功能

插卡格式化／記憶體設定

此功能對插卡或內部記憶體格式化（初始化）。格式化後，插卡或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被全部刪除。



- 對內部記憶體格式化時，請勿插入插卡。
- 對插卡格式化時，請先插入卡。
- 在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經過個人電腦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務必先在本相機上格式化。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卡不需要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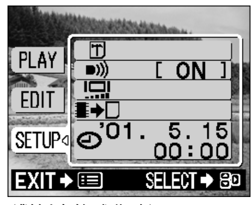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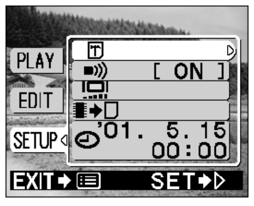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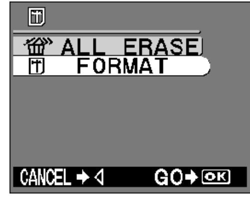
（對插卡格式化時）

4 **如果對插卡格式化，用 ▽ /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如果對內部記憶體格式化，用 ▽ /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對插卡格式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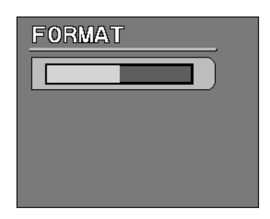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選擇 [FORMAT] 並按 OK 鍵。**



（對插卡格式化時）

6 **用 ▽ / △ 鍵選擇 [FORMAT] 並按 OK 鍵。**

插卡或內部記憶體被格式化。





也可以從攝影選單進行格式化。



- 所有受保護的影像也被刪除。一旦經格式化，插卡或內部記憶體無法復原，所以請務必小心。
- 貼有寫保護封條的插卡無法格式化。請揭下封條後再進行格式化。請勿再次使用揭下來的封條。

記憶體備份

此功能用於將記錄在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全部複製到插卡上。此操作需要插入卡(SmartMedia），請插入卡後再操作。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回)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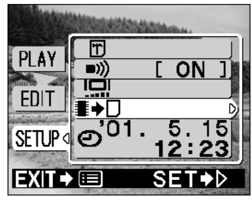


2 **按 (目)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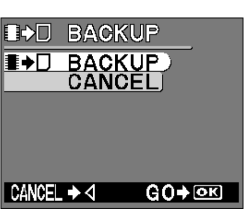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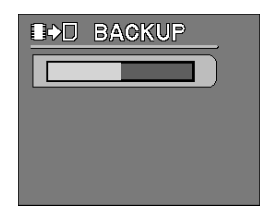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BACKUP] 並按 (目)OK 鍵。**



內部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被複製到插卡上。



其他功能

列印服務

此功能供您設定列印記錄在 SmartMedia 卡上影像的所需張數，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印相店中列印。設定包括設定的確認和改變、一幅或所有影像的列印、所有 DPOF 設定的取消和日期的加印。

請先插入卡並進行設定。參見“使用插卡（SmartMedia）（另售）”（☞ 第 16 頁）。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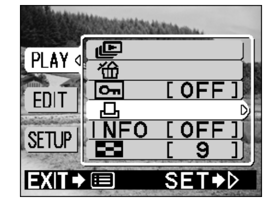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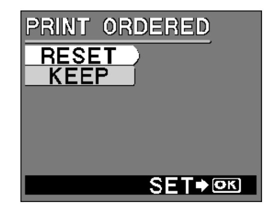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凸]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是否要取消列印服務並按 (▤) 鍵。**

預約列印服務時顯示此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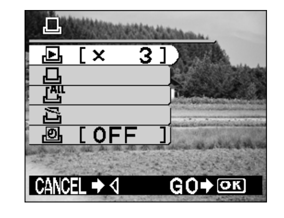
選擇［RESET］重新設定所有預約的列印服務。



其他功能

6 **用 ▽ / △ 鍵選擇項目並按 OK 鍵。**

- [▶]（☞ 第 70 頁）
- [凸]（☞ 第 69 頁）
- [ALL]（☞ 第 69 頁）
- [凸]（☞ 第 70 頁）
- [⏱]（☞ 第 70 頁）



註

如果預約列印服務，則可以選擇［▶］和［凸］。

列印一幅影像

7 **指定影像和列印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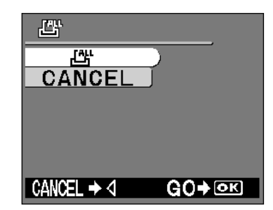
用 ◁ / ▷ 鍵選擇影像並用 ▽ / △ 鍵從 1 至 9 中選擇列印張數。列印張數爲 0 時，不預約列印服務。



8 **結束設定後，按 OK 鍵。**

列印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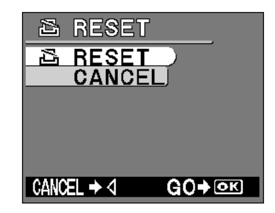
7 **用 ▽ / △ 鍵選擇 [ALL] 並按 OK 鍵。**



取消所有 DPOF 設定

7 **用 ▽ / △ 鍵選擇 [RESET] 並按 OK 鍵。**

所有 DPOF 設定被取消。



加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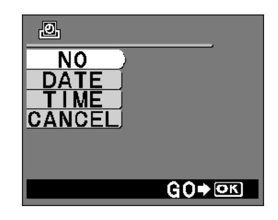
7 **用 ▽ / △ 鍵選擇項目並按 OK 鍵。**

[NO]：不加印日期和時間。

[DATE]：加印日期。

[TIME]：加印時間。

所有 DPOF 預約影像的設定結束。



確認／改變設定

7 **用 ◁ / ▷ 鍵檢查 DPOF 設定。按 ▽ / △ 鍵改變或取消日期加印設定。**



8 **上述檢查或改變結束後，按 OK 鍵。**

錯誤代碼

顯示器顯示	錯誤	解決方法
NO CARD	未插入卡或卡無法檢測。	插入或重新插入卡。即使未插入卡，也可以使用內部記憶體。
CARD ERROR	無法攝影、放影或刪除。	用乾淨的紙擦拭插卡的金色金屬部位後重新格式化。如果無法格式化，請使用其他卡。
WRITE PROTECT	插卡爲寫保護。	要拍攝時，請解除保護封條。有關詳細說明，請閱讀 SmartMedia 卡的使用說明書。
CARD FULL	插卡的可拍攝影像數爲 0，無法再記錄影像。	插入其他卡、或刪除不要的影像、或將影像傳送到電腦。
MEMORY FULL	內部記憶體的可拍攝影像數爲 0，無法再記錄影像。	使用 SmartMedia 卡進行插卡備份或將影像傳送到電腦和刪除不要的影像。
NO PICTURE	無法播放影像。	插卡上不包含影像。請拍照後再放影。
NO PICTURE	無法播放影像。	內部記憶體中無影像。請拍照後再放影。
PICTURE ERROR	無法顯示所選的影像。	插卡上用其他廠家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個人電腦上傳送來的影像有時無法顯示。

出現故障時

操作不正常

相機不動作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電源關閉	請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第 18 頁
電池未正確裝入	請重新正確裝入電池。	第 12 頁
電池剩餘量少	請裝入新電池。	第 12 頁
因寒冷電池性能下降	使用前使電池恢復到室溫。	第 12 頁
電源自動切斷	請將鏡頭蓋關上後再重新打開。	第 18 頁
相機連接在電腦上	連接在電腦上時相機不動作。	—
相機內有濕氣凝結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並將相機晾乾。	—

閃光燈不閃光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被攝對象明亮	要強制閃光燈閃光時，設定爲閃光燈打開模式。	第 28 頁
設定了連拍、動畫和全景模式	在連拍、動畫和全景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第 27 頁

顯示器難以看清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顯示器的亮度設定不合適	請調整顯示器的亮度	第 64 頁
處於太陽光下	請用手擋住太陽光。	—

即使按快門鍵也無法拍攝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電源未打開	請打開鏡頭蓋。	第 18 頁
閃光燈還未結束充電，或正在處理剛拍攝的影像。	請將手指離開快門鍵，等綠色指示燈的閃爍結束後再拍攝。	第 26 頁
內部記憶體或插卡已存滿。	刪除不要的影像、將影像讀入電腦或插入新的卡。	第 16、50 頁
在攝影中或在插卡上記錄數據時電池剩耗盡	請裝入新電池。（如果正在插卡上記錄影像時綠色指示燈閃爍，請等它結束。）	第 12 頁
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	插入新的卡或揭下封條。	第 17 頁

無法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電源未打開	關上鏡頭蓋並按顯示器鍵，使顯示器點亮。	第 18 頁
內部記憶體或插卡上未記錄影像	請攝影後再播放。	第 23 頁

無法保護影像、刪除一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或對插卡格式化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	請揭下封條使用。請勿再次使用封條。	第 17 頁

拍攝的影像效果不好

拍攝的影像太亮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閃光燈模式爲“閃光燈打開”	請關上鏡頭蓋，並將閃光模式設定爲自動閃光或閃光燈關閉。	第 28 頁
被攝對象太亮	調整曝光補正或改變相機對準被攝對象的位置。	第 36 頁

拍攝的影像太暗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閃光燈被手指等擋住	請正確拿持相機。	第 22 頁
被攝對象超出閃光範圍	請在 2.5 m 以內的距離拍攝。	第 26 頁
在逆光狀態下拍攝細小的被攝對象	請將閃光燈設定爲“閃光燈打開”進行拍攝。	第 28 頁

在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正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影像受照明色彩的影響	請將閃光燈設定爲“閃光燈打開”進行拍攝。	第 28 頁
被攝對象無白色部分	請加入白色物體進行拍攝或根據照明條件設定白平衡。	第 39 頁
白平衡的設定錯誤	請根據照明條件設定白平衡。	第 39 頁

影像有部分欠缺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鏡頭被手指或肩帶擋住了	請正確拿持相機。	第 22 頁
拍攝距離很近	拍照前在顯示器上檢查影像的構圖。	第 24 頁

影像未聚焦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按快門鍵時相機晃動了（手抖動）	請正確拿持相機並輕輕按下快門鍵。	第 22、23 頁
鏡頭髒了	用鏡頭吹刷（市售）吹掉灰塵，並用鏡頭紙輕輕擦拭鏡頭。	—
未正確使用近攝模式	被攝對象在 25 至 60 cm 的範圍中時，請使用近攝模式。	第 30 頁
在自拍模式站在相機前按快門鍵	請勿站在相機前按快門鍵，而要從取景器觀看來按快門鍵。	第 32 頁
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暗淡條件下，將閃光燈設定爲“閃光燈關閉”	因快門速度變慢、曝光時間變長，故請使用三腳架或拿穩相機。	第 22、28 頁

規格

類型：	數碼相機（拍照和播放兩用型）
記錄形式：	數碼記錄，符合 JPEG（DCF 標準）和 DPOF
記錄媒體：	內部記憶體 1MB、SmartMedia 卡（4/8/16/32/64/128MB）
可拍攝幀數：	SHQ ／約 1 幀，HQ／約 3 幀， SQ1 ／約 4 幀，SQ2／約 7 幀
連拍：	1.3 幅／秒，8 幅以上（HQ 時）
刪除：	單幀抹消／全部抹消
成像元件：	1/3.2 英寸 CCD 固態成像元件 131 萬像素（總像素數）
記錄像素數：	1280 × 960 像素（SHQ 和 HQ 模式） 1024 × 768 像素（SQ1 模式） 640 × 480 像素（SQ2 模式）
白平衡：	全自動 TTL 預設（日光、多雲、鎢燈、熒光燈）
鏡頭：	Olympus 鏡頭 4.5 mm，F4，5 組 5 塊 （相當於 35 mm 相機上的 35 mm 鏡頭）
測光模式：	成像元件的數碼 ESP 測光模式、點測光
曝光控制模式：	程式自動曝光
光圈：	f4、f8
快門*：	1 至 1/2000 秒（與機械快門並用） * 無法手動設定。
攝影範圍：	0.6 m ～ ∞（標準模式） 0.25 m ～ ∞（近攝模式）
取景器：	光學實像取景器（帶 AF 定位標誌）、顯示器
顯示器：	1.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
顯示器像素數：	約 114,000 像素
畫面顯示：	日期／時間、影像數、保護、影像質量模式、電池剩餘量、檔案號、列印預約、選單等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6 秒以下（常溫下使用新電池）

閃光燈有效範圍： ～ 2.5 m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在低亮度和逆光時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閃光燈打開、閃光燈關閉、夜景、夜景／紅眼減輕

聚焦： 全景聚焦

自拍： 動作時間約 12 秒

外接連接器： 直流輸入端子、USB 接口（儲存級）自動連接

日期和時刻： 與影像數據同時記錄

自動日歷系統： 1981 至 2031 年範圍中自動修正

自動日歷系統用電源： 用內部電容器備用

插卡功能： DPOF 對應的列印預約、全景影像合成（僅限於 Olympus CAMEDIA 牌）

使用環境

溫度**：** 0 ～ 40°C（動作時）
–20 ～ 60°C（保存時）

濕度**：** 30 ～ 90%（動作時）
10 ～ 90%（保存時）

電源： 4 節 AA 號鹼性電池、氫化鎳電池或鎳鎘充電池，或 2 節 CR-V3（Olympus 跟 LB-01）鋰電池組或另售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無法使用 AA 號錳電池。

尺寸： 123（寬）× 65（高）× 44.5（深）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190 克（不包括電池／插卡）

外觀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Customer support: 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Technical Support (USA):

24/7 online automated help: http://support.olympusamerica.com/
Phone customer support: Tel. 1-888-553-4448 (Toll-free)
Our Phone customer support is available from 8 am to 10 pm
(Monday to Friday) ET
E-Mail: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software updates can be obtained at: http://olympus.com/digital/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Hotline Numbers for customers in Europe:

Tel. 01805-67 10 83	for Germany
Tel. 00800-67 10 83 00	for Austria, Belgium, Denmark, France, Netherlands, Norway, Swede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Tel. +49 180 5-67 10 83	for Finland, Italy, Luxemburg, Portugal, Spain, Czech Republic
Tel. +49 40-237 73 899	for Greece, Croatia, Hungary and the Rest of Europe

Our Hotline is available from 9 am to 6 pm (Monday to Friday)
E-Mail: di.support@olympus-europa.com